

##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鉴于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赛格”）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格集团”或“本公司”）持有的深圳市赛格创业汇有限公司 100%股权、深圳市赛格康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55%股权、深圳市赛格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深圳市赛格地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79.02%股权（深圳市赛格创业汇有限公司、深圳市赛格康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赛格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及深圳市赛格地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合称“标的公司”），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本公司作为深赛格现行控股股东，预计本次重组完成后仍将保留对深赛格的控股地位，现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

1、本次重组中，赛格集团下属部分电子专业市场等构成同业竞争的相关资产因权属登记存在瑕疵等不具备转让条件原因而尚未注入上市公司，对于该等资产，赛格集团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托管给深赛格或深赛格子公司。

在本次重组完成后的 5 年内，赛格集团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解决该等房产存在的瑕疵，并根据深赛格的经营需要以及该等资产的权属完善情况，将赛格集团拥有的上述电子专业市场等构成同业竞争的相关资产整合至深赛格或以出售转让等可行方式转让给第三方。如赛格集团未能如期完成上述事项，则在赛格集团在相关资产注入深赛格

前，赛格集团将以租赁方式交由深赛格直接对外经营，并享有该部分物业对应的收入。深赛格向赛格集团租赁该部分物业的年度租金为该部分物业资产对应的折旧。租赁经营该部分物业资产的相关损益将由深赛格承担及享有，届时双方将另行签署相关租赁协议。

2、除在承诺生效日前所拥有的资产和经营的业务以外，在作为深赛格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为了保证深赛格的持续发展，本公司将对自身及控制的关联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在深赛格经营区域内，不再新建或收购与其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资产和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深赛格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利益的活动；若未来深赛格经营区域内存在与其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商业机会将优先推荐给深赛格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但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除外：

- (1) 由于国家法规、政策等原因，由政府行政划拨或定向协议配置给赛格集团及其所投资企业的商业物业和房地产开发项目；或
- (2) 特定商业物业和房地产开发项目招标或出让、转让条件中对投标人或受让人有特定要求时，深赛格不具备而赛格集团具备该等条件。

对于因符合上述除外条件而取得的与深赛格主营业务相同或与深赛格存在同业竞争的商业物业和房地产开发项目，可由赛格集团先行投资建设，如深赛格认为该等项目具备了注入深赛格的条件，赛格集团将在收到深赛格书面收购通知后，立即与深赛格就该收购事项进行协商，将该等项目转让给深赛格。

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深赛格和标的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

( 本页无正文 ,为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函》之签署页 )

承诺人 :

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 ):



签署日期 : 2016 年 2 月 19 日

## 关于赛格工业大厦 2 栋 4 层房产过户登记的承诺函

鉴于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赛格”或“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赛格集团”)持有的深圳市赛格创业汇有限公司 100% 股权、深圳市赛格康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格康乐”)55% 股权、深圳市赛格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 股权、深圳市赛格地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格地产”) 79.02% 股权(深圳市赛格创业汇有限公司、深圳市赛格康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赛格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及深圳市赛格地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合称“标的公司”)，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本公司作为标的公司的股东，现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

赛格集团已与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圳市规划与国土资源委员会沟通作为对赛格地产的出资资产赛格工业大厦 2 栋 4 层房产的分割过户事宜，赛格集团承诺在深赛格本次重组报告书出具日前完成将该项房产过户登记至赛格地产的手续，如逾期未能完成的，赛格集团同意立即以货币方式以当时的出资金额人民币 150 万元予以补足，并同意将该项房产继续无偿提供给赛格地产使用直至该项房产过户至赛格地产名下为止；如因未能及时完成过户手续而导致赛格地产造成任何经营损失或其他经济损失的，赛格集团同意全额补偿赛格地产。

( 本页无正文 ,为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函》之签署页 )

承诺人 :

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 ):



签署日期 : 2016 年 2 月 19 日